

宁乡市文旅广体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

本年年末全额拨款人员 87 人，自收自支人员 49 人，财政拨款退休人员 86 人。

2、机构设置

宁乡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本级为行政单位，内设 9 个科室、下辖 6 个二级单位(宁乡市图书馆、宁乡市文化馆、宁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宁乡市文旅产业服务中心、宁乡市文物保护服务中心、宁乡市基层文化综合服务中心)。

3、职能职责。

(1)、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起草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规范性文件。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领域和体育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体制改革。

(3)、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

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5)、负责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贯彻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7)、统筹规划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发展，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指导协调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组织管理全市体育彩票销售。选拔、培训、输送体育人才。

(8)、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产业发展。

(10)、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领域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领域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领域市场。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1)、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参与广播电视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

(12)、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13)、负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4)、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宁乡特色文化走出去。

(15)、管理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指导开展文物的保护、管理、利用工作。

(16)、负责文化市场、旅游和体育行业、有关文化娱乐场所和文博、艺术等公众聚集场所、文化艺术经营活动安全监督管理。

(17)、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和体育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我们将以省市真抓实干激励考核指标为导向，以推进宁乡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质”为关键，抓好以下工作：

(1)提质文旅行业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文旅发展、投资促进、企业服务工作有机衔接。加强文旅市场主体监管、服务引导，优化出台文旅产业发展奖补措施，坚定市场主体发展信心。

盘活整合文旅资源、资产，引进文旅项目、社会资本，积极推动道林古镇、浏山景区、东鹜山景区等整体打包运营招商落地。加大文旅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文旅市场主体开展赴质量提升教育、安全生产类教育培训，常态化开展安全大排查、环境大整治，打造安全有序的文化旅游环境。持续牵头开展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治理，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提质文旅产业发展。重点推进**工业旅游**，依托强大的工业旅游资源，分主题推出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召开工业旅游发展大会，擦亮“工业强市、文旅名市”品牌。推进**红色旅游**，依托丰富的红色资源，以精彩纷呈的系列活动、红色旅游线路产品、红色文艺创作、红色文创新业态等为载体，讲好新时代红色故事。推进**乡村旅游**，推进国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镇（村）、星级乡村旅游点、星级旅游民宿等创建，提升乡村旅游品质。推进**研学旅游**，举办研学课程大比武，打造一批优秀研学基地（营地），举办2024研学旅游推介会，将宁乡打造为研学旅游热门目的地。

(3)提质旅游品牌创建。推动国家、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工业旅游示范点创建，指导忘不了、湘粮等主体积极创建工业旅游示范点。推动国家级等级旅游景区创建，鼓励指导资福密景区、何叔衡谢觉哉旅游区、稻花香里农耕文化园等争创国家3A景区，提升景区影响力、知名度。推进国家、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示范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文旅新业态示范基地等品牌创建，培育文旅经济增长点。推进国家、省文明旅游示范单位、星级旅行社、星级旅游饭店等创建，提升服务品质。

(4)提质文旅宣传营销。高标准办好第三届宁乡市旅游发展大会。积极申报承办第四届长沙市旅游发展大会。开展宁乡种草季第2季、芒果千人网红计划等主题活动，统筹各景区举办灰汤桃花节、沩山茶旅文化节、喻家坳栀子花节、关山文化旅游节、炭河古城花痴节、方特泼水狂欢节等品牌节会活动。通过媒体矩阵传播、“四站一场”引流、视觉创意传播、文旅融合提质推广等措施，持续打响“把周末交给宁乡”“夏有沩山、冬有灰汤”等品牌，加快建设省会近郊休闲度假首选目的地。

(5)提质公共文体服务。建设标准化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20个，加强健身设施、户外运动场地建设和管理。开展送戏下乡100场、阅读推广活动100场以上。组织春节文化进万家、群众文化艺术节、“四季村晚”、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按照“一月一赛事”，加大与省市体育部门、行业协会合作，举办灰汤马拉松等赛事，增加节会与赛事引流功能。创新开展特色读书活动，推进“书香宁乡”建设。

(6)提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强文物保护利用，认真开展文物普查工作。推进密印寺、易祓墓、云山学校、刘典墓、夏尺冰烈士墓修缮工程。管理运用好丰富的红色文物资源，开展红色教育。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组织第八批宁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定，促进传统工艺振兴，支持创建非遗工坊，开发具有宁乡特色的非遗产品，持续推进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为4760万元。

1、基本支出 2492.77 万元，占支出的 52.37%，主要用于干职工的工资福利发放，社会保险缴纳、退休人员补助，机关支行所需的办公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支出。

2、项目支出 2267.23 万元，占支出的 47.63%，主要用于文体活动开展、文物保护、旅游营销宣传、文旅市场管理，文体活动场所开放等方面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基本支出共计 2492.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82.06 万元，主要保障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发放以及各项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商品服务支出 200.95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单位的正常运转，含办公费、劳务费、公务用车支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 309.16 万元，主要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待遇落实。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共计 18.1 万元，含公务接待费 0.59 万元，占 3.26%，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1 万元，占 96.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59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文物体育等方面上级安全检查及兄弟区县学习考察等公务活动的接待；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1.88 万元，新购执法公车一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3 万元，主要是流动服务图书车和执法公

务车的加油、日常维修和维护保养等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 年项目支出共计 2267.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31.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676.21 万元，其他收入（含长沙市财政局安排的收入）159.53 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项目支出共计 2267.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党建经费，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6.98 万元，主要用于文体活动开展、图书馆免费开放及图书购置、花鼓戏传承与保护、文化馆免费开放、文化旅游发展、文物保护与利用、文体活动场地开放与维修维护、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万元，用于建国初期参加工作退休干部生活补贴；电影院文化专项经费 30 万元，用于国资公司支付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专项经费；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32.85 万元，用于 2022 年度现代服务业（旅游）奖补资金兑现；其他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66.2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室外篮球场社区健身中心建设等。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局按照市财政的要求，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执行财政支出计划，执行情况良好。所有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宁乡市文旅广体局财务管理办法》《宁乡市文旅广体局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乡市文旅广体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1、2024年共计政府采购项目(含电子卖场备案项目)13个，涉及资金869.82万元，其中服务采购852.14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货物采购17.68万元。

2、所有项目资金均根据上级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宁乡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并对所有项目从立项、审批、资金申请到项目预算、决算、验收均按财经制度严格要求。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配合各业务科室对项目进行验收。年初配合旅游科对申请市商贸旅游奖励政策兑现的企业申报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核，并到相关企业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对送戏下乡的演出情况、旅游宣传项目、文物项目等采取现场观看、集中验收等方式参与了验收。

四、资产管理情况

1、2024年度末资产总计1203.24万元。

(1)、流动资产591.8万元；

(2)、固定资产总额1237.23万元，净值555万元。其中：车辆3辆，系图书馆流动服务车一台、执法执勤用车一台，待报废车辆一台；单项价值高于20万元的一套，为音响设备1套30.29

万元、24小时自助图书馆3套107.66万元、流动服务图书车1台27.98万元、图书馆自助借还机1台25万元、房屋及构筑物56.44万元、文体中心监控系统81.57万元。

2024年新购图书14.28万元、打印机2台0.65万元、碎纸机1台0.01万元、执法记录仪8台2万元、公务用车1台10.78万元、电脑7台（含软件）5.05万元。除湿机2台0.58万元、篮球场比赛用计分设备1套3.12万元、客流视频监控2台1.36万元、电热水器1台0.1万元、防冲撞护栏4个1.02万元，冷藏柜1台0.25万元。（补录以前年度购防火门2张、茶吧机1台、热水器1台共计0.94万元）。

因达到报废年限，报废电脑29台、打印机3台、报废公广汽菲亚特汽车1台，共计金额19.92万元。

（3）、无形资产总额56.44万元。

2、办公室负责局系统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的统一管理，财务科负责固定资产卡片的制定、固定资产的盘点并设立固定资产明细账。所有资产实行科室（单位）负责制，全盘进行资产条码管理，已登记在册到个人使用的固定资产，在人员调整时须办理交接手续，报资产管理员进行台帐管理。财务科每年安排专人对资产进行一次清查，对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资产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因工作失职造成的损毁、丢失，由相关责任人负责赔偿。固定资产购置应在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下发的资产年度配置计划控制范围内申报，填报《宁乡市国有资产购置申报审批表》，除上级有文件明确要求需新购置外，原则上只能以旧换新，配置标准严格按照《宁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乡市行政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宁财〔2018〕35号）文件执行。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增长稳”的动能更加强劲 抓好文旅招商和项目建设，文旅经济稳步增长。据省文旅统计综合平台测算，1-3季度我市累计接待旅游人数760.2457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79.955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9.68%、36.81%。全面加强产业项目服务。编制了《宁乡市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规划纲要——文化旅游篇》。编印《宁乡市文化旅游项目投资指南》，10个拟招商文旅项目编入省招商手册。申报省文旅发展专项资金项目11个。开展2023年度鼓励旅游业发展奖励政策兑现，预计兑现奖励122.0865万元。全力盘活文旅资源。沩山景区引入社会资本开发建设景区新业态；沩山盘云山熙居民宿项目、炭河古城景区精灵谷项目、迴龙山景区载人轨道爬坡车项目已进入试运营；南太湖文旅开发项目已签约；方特片区特色主题酒店、方特二期水世界项目、灰汤东骛山景区运营、道林古镇景区运营等项目正在推进洽谈中。

2、“产业兴”的步伐更加稳健 产业融合“出成效”。推进“工业+旅游”，召开长沙市宁乡工业旅游推介会，发布4条工业旅游线路，授牌19家工业旅游示范点，工业旅游接待游客超20万。推进“文化+科技”，长沙方特东方神画推出大型AR幻影成像+真人演艺剧场《屈原》。推进“农业+文旅”，黄材天龙峡溯溪成为新晋网红打卡点；花明楼蔓青藤三生自然教育基地和北京农道乡村振兴融合示范项目，双江口“橘浪屿”露营基地、遇贤老街以及坝塘小森林庄园成为宁乡文旅的一抹亮色。旅游活

动“增影响”。统筹景区举办旅游活动 30 余个。炭河古城景区夏季主题活动登上了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央视总台 cctv-4《中国新闻》报道宁乡国庆黄金周旅游主题活动精彩纷呈，人气火爆。花明楼、炭河古城、方特等景区上榜五一、国庆长沙景区热力榜。**群文活动“树品牌”**。延续“政府搭台、群众登台”传统，举办“周末我登台”20 周年系列活动，把“周末我来唱”“周末我来秀”等十大主题活动开到了旅游景区、商业综合体。累计开展 348 场，线上线下吸引观众、游客 356 万，实现“周周有戏、月月有赛、季季有精品”。举办 2024 全国中老年人篮球赛、宁乡一张家界 300KM 骑行挑战赛、湖南省县 BA 篮球联赛、宁乡市村 BA 等体育赛事共 70 余场。在 2024 年第四届“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全国县域足球湖南省级决赛中夺得冠军；在湖南省“县 BA”篮球联赛中获得第三名。**宣传营销“展形象”**。举办“宁乡种草季第二季”，发布《宁乡种草手绘指南》，推出宣传作品 400 余条，全网曝光量超 5000 万。推出“美好宁乡正当时”“心宁之旅”“来宁乡 多一会”等系列宣传。与湖南交通频道合作推出“酒景套票”。组织张家界文旅推介会、短视频大赛等宣推活动 20 余场。**品牌创建“结硕果”**。炭河里青铜博物馆获评国家二级博物馆；刘少奇同志纪念馆获评第三批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宁乡市、沩山风景名胜区分别获评 2024 年度最受市场喜爱的湖南避暑旅游目的地和旅游景区；荣获 2023 年度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绩效评价“优秀”县市区；资福窑景区创成国家 AAA 级景区；足迹岛·星空民宿获评湖南省五星级旅游民宿；博兵寨创成湖南省四星级乡村旅游点；关山古镇

入选“湖南省微短剧拍摄取景地”第一批名单；资福窑、方特等4个景区入选第二批湖南文旅消费“新生代·新场景”名单；资福窑和忘不了创艺梦工厂获评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新增长沙市级非遗传承人7名。

3、“服务优”的效能更加突出 加快民生实事项目建设。高质量完成25个标准化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3个文旅融合示范点项目、13个室外运动场、2个智慧社区健身中心、5个“国球进公园”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推动文旅服务升级。**开通炭河里景区直通车。全市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安装外卡pos机，提升支付便利化。开展送戏下乡103场、阅读推广活动221场、放映公益电影2861场。**繁荣文艺创作生产。**创作并推出《龙年大吉》《谈古论今》等优秀文艺作品10余个。《似曾相识》获2024年湖南省文旅资金支持项目。《红色兄弟·宁乡四髯》成为长沙市唯一入选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央网信办主办的2024年网络正能量歌曲。《禅心守望》和《传承》分别荣获湖南省第六届文化（群艺）馆（站）业务技能竞赛展览艺术类一等奖和三等奖。

4、“文脉广”的影响更加深远 抓实文物保护。推动宁乡青铜文化的传播与发展，湖南师范大学和炭河里遗址进行合作签约。推进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做好革命文物征集。申报第十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两处。推进张南轩墓（含张浚墓）边坡加固和易祓墓修缮工程。编制《宁乡市文物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公布16处县级文保单位保护范围，调整县级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40处。立案查处国家文物局督办的2起文物违法案件。创

新非遗传承。打造刘章喜剪纸长廊。推动非遗进商超、进景区。组织多个非遗项目参展“了不起的宁乡”非遗系列活动。评选 2023 年度优秀非遗传承人 15 人。宁乡传统旗袍盘扣、剪纸等非遗项目精彩亮相日本东京“2024 中国节”。央视《春暖花开的中国》湖南篇重点介绍宁乡非遗。

5、“护安全”的防线更加严实 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文旅市场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聘请严明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1 名，实现决策依法依规。抓好面向社会各界的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政务公开，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全年无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

一是优化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共办结各类事项 138 项，群众满意度高。

二是加强执法监管。开展电视信号传播秩序、旅游包车、私人影院等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经营场所 3529 家（次）。办理文旅行业行政处罚案件 43 起，处罚金额 35 万余元。其中神聊网吧接纳未成年案等 2 个案件被评为 2023-2024 年度全省文化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案件；湖南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案”被国家文旅部评为“2024 年第一批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典型案例”。宁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荣获 2023 年度“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考评先进单位”。

狠抓安全生产。制定《宁乡市文旅安专委贯彻落实宁乡市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八项措施工作方案》《宁乡市文旅广体局打好安全生产稳固仗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全年共消除文旅领域 1759 处安全隐患，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督促文化经营场

所签定《未成年人保护承诺书》350份，张贴警示标识1120份，悬挂标语横幅210条。牵头组织7次未保专项执法巡查，行政处罚违规经营场所23家，取缔无证经营场所12家、停业4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预算资金结转结余较多的问题。财政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较多，多半部分为本单位不可控因素造成：一是拨款时间影响，财政年底拨入的资金，单位无法当年使用，造成资金有结转结余；二是项目资金结转的影响，部分项目实施期限长，有的甚至需要两到三年才能实施完成，项目资金在立项开始实施当年一并下达，项目实施不可能在当年完成，项目资金支出预算也同样不可能在当年执行完毕，造成结转结余；三是部分项目虽已实施但尚未结算，未结转支出，造成结转结余；四是项目实施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进度影响财政项目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实施除了实施前预付部分资金外，实施期间资金付款进度一般都慢于项目实施进度，且为保证项目质量，部分资金待完成验收合格，再支付剩余资金，造成结转结余。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单位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加强《预算法》、零基预算等相关知识的学习培训，规范单位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

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025年5月15日